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2022年7月

目 录

[前 言 3](#_Toc8184180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5](#_Toc81841802)

[一、改革进展 5](#_Toc81841803)

[二、问题与挑战 8](#_Toc81841804)

[三、发展机遇 11](#_Toc8184180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3](#_Toc81841806)

[一、指导思想 13](#_Toc81841807)

[二、基本原则 14](#_Toc81841808)

[三、发展目标 16](#_Toc81841809)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8](#_Toc81841810)

[一、应急管理方面 18](#_Toc81841811)

[二、安全生产方面 24](#_Toc81841812)

[三、综合防灾减灾方面 38](#_Toc81841813)

[四、应急救援方面 47](#_Toc81841814)

[第四章 重点工程 56](#_Toc81841815)

[一、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工程 56](#_Toc81841816)

[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程 56](#_Toc81841817)

[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57](#_Toc81841818)

[四、全面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57](#_Toc81841819)

[五、应急避护场所体系建设工程 58](#_Toc81841820)

[第五章 保障措施 61](#_Toc81841822)

[一、加强组织领导 61](#_Toc81841823)

[二、加大资金保障 61](#_Toc81841824)

[三、注重协调衔接 61](#_Toc81841825)

[四、实施监督评估 62](#_Toc81841826)

[附件一 工程项目表 63](#_Toc81841827)

[附件二 规划依据 64](#_Toc81841828)

[附件三 名词解释 66](#_Toc81841829)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加快建设具有独特魅力和发展活力的国际大都市中心区的重要时期。深刻认识城市发展离不开安全，离不开防灾减灾及应急救援体系的建设，紧抓发展机遇，科学制定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对于我区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和建成国家安全示范城市核心地区具有重大意义。

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要求，为打赢自然灾害防治战、安全生产保卫战，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灾难发生，由天河区应急管理局作为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全区应急管理发展的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深层次问题研究，科学编制《天河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是机构改革后应急管理部门的首个五年规划，是我区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时期，是区政府的重点专项规划之一，是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举措，是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和各有关成员单位履职尽责的重要依据，是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社会治理格局、实现经济社会安全发展的重要保障和指引。

本规划依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计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天府办〔2020〕4号），以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为主体，从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角度出发，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加快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安全〔2018〕111号）《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委〔2020〕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立足天河区实际和未来发展要求，对天河区“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工作的具体思路和实现路径进行总体设计。

本规划编制的基准年为2020年，实施期为2021年至2025年。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一、改革进展

“十三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人民生命财产高于一切，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宗旨，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应急理念，加大创新力度、加强资源整合、强化精细管理、夯实基层基础，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应急管理基础不断加强，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大幅提高，各项应急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应急管理体系更加健全。“十三五”期间，根据天河区实际，全区全面建立由区委书记、区长担任区安委会主任，街道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时担任街道安委会主任的“双主任”制度。依法建立健全街道安全监管体系，加大街道安全员队伍建设，着力解决机构权责不清、投入不足、装备落后等问题。

（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十三五”期间，持续推进规模以上的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高危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积极推动规模以上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三级以上；开展规模以下企业标准化达标工作，实现了标准化达标率达100%。在全区范围内积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结合省、市危险化学品监管工作要点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要求，督促行业和属地按照“三个必须”1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全面落实“一线三排”2工作机制。风险排查整治实现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

（三）应急处置能力稳步增强。围绕“大应急”建设的实际需求，因地制宜按需整合现有资源、人员、设施，充分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建设完善区应急指挥中心，建成了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了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实现了区、街道之间的视频指挥调度、预警会商、远程培训等功能。建成了区、街道两级应急指挥中心，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区街两级应急管理系统突发事件信息的实时报送，各类应急基础数据的共享和分级管理得以初步实现，进一步了完善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设置与运行机制，不断细化决策指挥、专业处置、社会响应等工作流程，全面提高统筹协调和快速响应能力。妥善处置本区在建轨道交通十一号线沙河站横通道“12.1”较大坍塌事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重大复杂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保障本区社会安全稳定和城市平稳运行。

（四）突发事件、灾害事故防范水平持续提升。健全风险管理机制，提升风险治理综合能力。深入推进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防控工作常态化，开展以堤围水库、森林火险、地质灾害、学校安全、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城市燃气、民爆物品、交通运输、消防安全、社会治安、城市内涝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重点的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排查和整改可能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隐患、危险区域，及可能诱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或不稳定因素，完成隐患整治。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提升全社会快速响应能力。制定了《天河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暂行管理办法》，明确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职责和程序。

（五）应急救援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十三五”期间，区各有关部门、街道和企业共开展应急演练828场，参演人员14.02万人次；其中综合演练120场，专项演练428场，现场处置方案演练264场，主要涉及消防安全、洪涝灾害、人员疏散、反恐反暴、高层建筑灭火综合应急演练、森林灭火、地质灾害、危化救援、水域救援等方面，达到了检验预案、锻炼队伍、提升能力、展示形象、示范引路和宣传培训的目的。构建安全生产监管共建共治机制。建设完善广州市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天河孵化基地。完善社会应急力量制度、机制建设。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促进社会救援队伍可持续发展。

（六）安全监管执法体系更加健全。“十三五”期间，全区安监系统安监执法队伍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100%。持续推进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工作，实现全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组织建设标准化、队伍管理标准化、执法行为标准化、执法保障标准化”。将标准化建设成果转化为强化执法监察工作的持续动力，扎实推动执法监察工作的深入开展；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监管系统平台作用，结合执法终端的推广使用，充分利用科技手段提高执法监察效率效能；通过开展执法培训工作，学好、用好相关执法培训教材，提高基层安监执法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十三五”期间，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全区安全形势保持平稳，未发生过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等指标降幅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2020年全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2015年下降约52.94%，完成规划目标值；安全生产保持良好态势。总体来看，应急管理体制已经明确，新的机制基本形成，力量体系初步建立，应急救援能力和效率显著提高，新部门新机制新队伍的优势日益显现。

## 二、问题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天河区作为广州市新城市中心区，企业云集、人口密集，城市建设规模大，公众聚集场所多，道路交通压力大，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基础薄弱。受生产力发展水平、企业本质安全程度、从业人员素质、政府监管体制与机制、自然灾害预警和应急救援能力、社会安全生产意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天河区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将面临严峻的挑战。

（一）自然灾害防控任务依然艰巨。天河区地处南亚热带，地理位置是背山面海，受全球气候影响较大，台风、暴雨、强对流、高温等自然灾害频繁发生；天河区北部丘陵山地多，部分山坡陡峭、地质构造较为复杂，同时受地下工程活动影响，坍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发生概率较大；洪涝灾害、山洪灾害、森林火灾等发生的可能性大。

（二）安全生产形势依旧严峻。“十三五”期间，全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但部分行业事故较为严峻。2016-2020年，全区发生192起生产经营性交通运输事故，死亡77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占全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的95.04%和85.55%。危险化学品、轻工、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消防、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形势依旧严峻，各类事故存在突发性、复杂性、不可控性等特点，安全生产工作仍然存在薄弱环节。安全监管对象范围广，工作任务繁重。全区共有工贸行业企业28374家，危化品经营企业共835家，加油站42家。部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特别是中小企业在追求效益最大化中，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得不够，安全基础工作不扎实、管理不到位。

（三）城市安全运行面临较大压力。快速城镇化建设导致城市风险和脆弱性增加。城市生命线3、房屋设施、物流运输、地下空间、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等领域安全风险逐步显现。“十三五”期间，天河区的常住人口每年以2-5%速度在增长，截止2020年末，天河区的常住人口达224.18万人，预计“十四五”期间，天河区的常住人口依旧呈逐年上升的态势，人口分布和产业活动愈加集中，对城市承载能力带来严峻挑战，城市运行脆弱性增大。而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机动车、驾驶人及通勤人员仍将处于快速增长期，城乡物流服务一体化、均等化发展，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压力加大。轨道交通全面发展，安全运营风险逐渐显现，为城市管理增加新课题。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随着使用年限增长，安全隐患逐渐产生。市政排水系统难以适应城市瞬时集雨量的快速增长的不利情况日益突显。

（四）公共安全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天河区作为广州市新城市中心区，各类基础设施和建设项目规模和密度大、经济社会资产和活动集中，建筑物密集、高层建筑多、人员密集场所多、重大活动多、涉外机构多；全球化、信息化、快速城市化带来跨区域、跨领域系统性风险，传统风险和新风险相互交织，各类风险隐患点多面广、耦合叠加；受新冠疫情防控和国内外市场环境影响，经济下行压力不容忽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不确定因素增加，“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的问题时有发生，安全生产任务艰巨繁重。

（五）应急管理体系尚需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各部门应急管理职责分工尚待进一步明晰，应急管理职责整合还未充分进行化学融合，应急工作程序尚待进一步规范；全区统一的应急指挥体系尚待进一步完善；应对“全灾种”的应急处置能力尚待进一步提升；“大应急”管理理念亟待加强，文化建设有待强化；风险防控体系需要完善健全；全社会风险防控观念和公众自救互救能力仍有待增强。

## 三、发展机遇

“十四五”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机构改革之后，绘制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宏伟蓝图的第一个五年。我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既面临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和新形势新挑战。

（一）党中央、国务院对应急管理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将公共安全风险治理作为应急管理的前哨和起点，作为应急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要求通过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等，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提高公共安全风险治理和应急管理的立体化、精细化水平，为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和创新发展提供了良好政治基础和制度优势。

（二）随着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颁布实施，为天河区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创新格局。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制度措施等作出新的重大部署。明确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能力建设。为我区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确保安全生产提供有力保障。

（三）随着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的深入实施，广州推动“四个出新出彩”4“双城联动”发展为强化应急管理基础提供了有力契机。深化珠三角城市战略合作，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的历史建设机遇。我区将在更大更高层面融入“一核一带一区”5区域发展新格局，有利于提升城市灾害防御能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天河。也为我区应急体系的完善和提升提供了更大更好的发展空间。

（四）科技发展为应急管理高效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撑。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科技创新快速发展，将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自然灾害预警能力提升，“科技强安”战略有利于降低安全风险，提高本质安全水平。随着科技信息化技术在应急管理领域的深度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五）构建新时代应急管理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格局。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对于安全感的需求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日益增长的需求，全社会对应急管理基本公共服务的需要更为迫切，将为推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抗灾救灾提供了巨大动能。也为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凝聚共识、汇聚各方合力，建设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的安全共同体提供良好的社会氛围。

（六）随着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高，社会文明素质、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加快提升，安全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区应急管理局挂牌成立以来，积极适应新体制新要求，以创新的思路、改革的办法和有力的举措奋力破解难题，逐步厘清应急管理横向及纵向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未来5年将逐步构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救援、监管、执法、保障等职能分工清晰、互为衔接的“全灾种、大应急”新时代应急管理格局。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防风险、保稳定、建制度、补短板，全力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奋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队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从制度建设着手，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坚持底线思维，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着眼于防大灾、抗巨灾，以人民安全为目标，以提升应急能力为核心，以加强预防为重点，以强化应急准备为抓手，加大创新力度，加强资源整合，强化精细化管理，夯实基层基础，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天河区奋力当好城市安全的“守夜人”“守关将”，实现广州市市委、市政府赋予的“四个确保”6职责使命，提供持续稳定的安全保障。为落实完成天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保驾护航。

## 二、基本原则

（一）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牢固树立生命至上的思想，以维护全体市民生命安全为第一要务，以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为出发点，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珍惜生命、爱护生命、尊重生命，正确处理应急管理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系，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二）突出预防、强化责任。健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把安全生产贯穿于管理、生产、经营等各环节，严格安全生产市场准入，不断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控制事故风险。

（三）统筹协调、以防为主。强化应急管理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建立权威高效灵敏的体制机制。创新应急管理制度和方法，强化以防为主、准备为先的理念，加强风险识别、评估，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和消除隐患，推进由应急处置为重点向全过程风险管理为核心的转变。

（四）改革创新、精准治理。积极探索新时代新路径新方法，创新特色应急管理新模式。实施精准治理，预警发布要精准，抢险救援要精准，恢复重建要精准，监管执法要精准。

（五）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坚持党的领导，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完善政府应急管理责任体系，创新发挥市场调节机制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优化配置管理资源，拓宽社会共同参与渠道，完善“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党建引领基层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六）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健全依法履职依法治理机制。加强应急处置技术研究应用，提高应急救援科学化水平。

（七）资源整合，统筹规划。加强各领域应急管理交流学习合作，在充分利用政府和社会已有应急救援和保障能力资源的基础上，梳理部门和街道需求，合理规划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和强化的建设内容，重点完善信息和资源共享机制，提高核心应急救援能力、社会协同应对能力和基层基础能力。

## 三、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方面重要论述精神，全面推动本区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创新发展，以推进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建设为主线，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隐患治理、执法监察、预测预警、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和基础保障体系建设。到2025年，应急管理工作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公众风险观念和应急能力持续加强；事故灾害总量及伤亡人数持续下降。建成与城市综合风险相匹配、与新时期应急管理形势和工作任务相适应、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相呼应、覆盖应急管理全过程的、较为完善的、全面的、综合的应急管理体系，风险管控全面落实，指挥处置更加科学，核心救援能力不断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全面提升，综合保障能力逐步完善，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防范，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稳步提升，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得到有力维护，应急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和灾害灾难发生。

到2035年，建立与我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目标相适应的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率先实现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急。安全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全面提高、自然灾害防御水平全面提升、灾害事故应急能力全面增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构建平安天河新格局。

（二）分项目标

**应急管理方面：**到2025年，天河区应急管理领导体制、指挥体制、协同机制进一步健全，机构设置、职能配置更趋合理，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全面改善，工作效能、履职能力全面提升。

**安全生产方面：**到2025年，天河区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科技兴安”效果明显，监管体制机制基本完善，市民安全素质显著提升。“十四五”期间，全面杜绝一次死亡10人以上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全力遏制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着力实现一次死亡2人以下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防灾减灾方面：**到2025年，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基本建成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自然灾害预警、救助体系。

**应急救援方面：**到2025年，全面形成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信息化发展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打造与国际化大都市相匹配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应急抢险物资保障方面：**到2025年，区、街分级按照规定储备应急抢险物资和建设储备物资仓库，储备抢险救灾设备、器材，同时要抓好供水、供电和生活物资保障。

（三）分类指标

**表1 十四五时期天河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分类指标**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名称 | 2025年规划值 |
| 安全生产 |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 下降10% |
| 亿元全市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下降28% |
| 年度10万人口火灾（消防）死亡率 | ＜0.15 |
| 防灾减灾 | 新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5个 |
| 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覆盖率 | ≥95% |
| 防洪标准： | 200年一遇 |
| 区、街道及村（居）室内外应急避护场所服务覆盖率 | 100% |
| 全区应急避护场所人均避难面积 | 1.5㎡ |
| 应急救援 | 应急预案修订率 | 100% |
| 培训计划落实率 | 100% |
| 应急预案演练演习执行率 | 100% |
|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5‰ |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围绕天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所述的构筑“两轴两带”7多片区的空间发展格局，与时俱进，确定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主要任务。

## 一、应急管理方面

（一）党建统安，健全权责统一的领导责任体系。

积极探索和完善区应急管理领导协调体系。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统一指挥协调职能，加快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城市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职责、职能、成员组成、权限分配和联动机制。推进区应急委由区委、区政府双重领导机制，健全完善应急委领导体系，完善由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同时担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的“双主任”制度。全面压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尽快实现区应急委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抓紧完善区应急委运行工作规则，明确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设置、职责权限以及工作细则。进一步提高区应急委的作用，落实区应急委运转和履行职责职能，加速各街道应急办建设，促进全区应急管理工作高效开展。

（二）细化落实部门权责清单。

全面落实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监管、有关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全面厘清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关系，加强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责任梳理，建立完善应急管理权责清单制度，推进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衔接好防灾减灾救灾的责任，将应急管理职责落实到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内设机构、岗位。坚持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建立新产业、新业态的监管责任动态调整机制，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

（三）进一步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进一步健全区应急管理机构；进一步明确各街道的应急管理职责，并合理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在街道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辖区内应急管理各项工作。结合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工作，创新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建立以居民（村民）自治为基础的防灾减灾与应急组织，形成应急管理与综治、维稳、安全管理、网格化管理等工作领域的一体化工作格局，进一步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分类强化社区等基层组织、居民小区物业公司及其他各类社会单位的应急管理责任，明确职责任务清单，切实落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法定责任。积极推进街道应急管理“四个一”8体系建设和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9建设。

（四）健全完善应急管理“统”“分”结合机制。

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自然灾害综合防范、应急救援统筹协调作用，推进灾害事故应急管理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充分发挥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专业优势，负责本行业领域风险防范、监测预警、先期处置。建立完善部门应急联动、协同处置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统分结合的大应急、全灾种格局。

（五）应急管理区域协同机制建设。

推进完善区、街道应急平台建设，与上级市级应急平台的衔接，实现数据接入和智能处理、数据质量管控等，更高水平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实现应急物资、技术装备、救援队伍、专家库等应急资源的日常管理和协同调配。健全完善军地协同联动机制。建立完善与区内驻军部队“点对点”联络机制，完善军地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和重要情况通报会商制度。健全完善军地应急力量指挥组织体系，加强军地间灾区情况勘测、应急资源投送、现场救援协同等方面联动，定期组织抢险救灾联合演练，提高军地协同应对能力。

（六）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统筹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提升基层执法力量，推动落实对高危行业领域重点企业执法检查全覆盖。加大相关保障力度，充实区、街道两级监管执法人员；加强监管执法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加大监管执法人才培养力度。组织开展大培训；2022年底前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监管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制度，定期组织新入职人员和在职人员进行岗位实训。继续推进危险化学品重点区专家指导服务，每年定期安排检查，持续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和水平，提升安全监管效率效果。鼓励聘任驻班专家，协助提高安全监管执法专业性。

（七）推进应急管理科技应用。

“十四五”期间，天河区将加强5G技术与政务及社会治理领域应用的结合，强化5G技术与智慧警务、智慧城管等城市安全和管理领域应用的融合；推动“物联网+安全监管”应用场景建设，在特种设备、危险品等领域推动物联网安全监管示范应用。

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与安全为出发点，强化民生科技创新，围绕防灾减灾、公共安全等，开展创新研究与先进适用技术推广，为促进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推动应急管理等领域传统基础设施优化升级，推动物联传感、智能预测在给排水、燃气、城市建设领域的应用，全面提升城市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推动信息新技术在大人流监测预警、城市安防等领域深度应用。探索动态防御、量子通信等新技术在网络安全漏洞发现、重大事件预警等方面深度应用，提升态势感知、应急协同处置和快速恢复能力。

（八）构建出新出彩的应急宣教体系。

**1.强化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建设。**加快应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力度，培养和储备应急管理人才。“十四五”期间，区应急管理部门就应急管理人才培养、应急管理理论培训、应急管理学科建设等方面与暨南大学等高等院校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自身能力水平。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机制建设，提升安全生产全员培训效能，安全生产全员培训普及率达到95%以上，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其中危化品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知晓率达到100%。

**2.提升宣传引导能力。**加强新闻宣传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区级应急管理新闻发布制度，定期举办新闻发布培训班。积极推进应急管理政务新媒体发展，完善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动态发布平台，建立完善重大舆情快速反应和应对处置工作机制，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信息，把握舆论主导权，提升应急管理新闻宣传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能力。强化舆论正确引导，尊重公众知情权。

**3.实施全民安全教育工程。**进一步完善区、街、企三级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区应急管理宣教站点和应急管理宣传教育队伍。在已建设完成的应急宣传教育基地和站点基础上，继续延伸布局建立重点企业、学校、社区的应急管理宣传教育站，经常性给企业、学生、居民开展日常普及性的应急安全培训，推动安全责任落实，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推进将安全和应急教育前置，以幼儿安全和应急教育为抓手，加大幼儿基本安全知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教育，将学校、家庭、社会的应急与安全教育有效联接，发挥学生、家庭的辐射带动作用，不断提升全社会的应急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

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扩大宣传阵地，拓宽宣传渠道，持续面向公众宣传普及安全应急知识。深入开展应急管理科普宣传，利用“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消防宣传月”“森林防火宣传月”等活动，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全面提升全民应急意识。进一步拓展安全文化展现形式和渠道，鼓励开发制作应急安全微视频、公益广告等文化产品。

## 二、安全生产方面

深化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依法治安能力水平；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攻坚治理，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强化科学技术引领，提升科技兴安发展水平；强化基础配套建设，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强化宣教体系建设，提升全民整体安全素质；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一）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

深入贯彻省安委会《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安〔2022〕7号）要求，严格执行省出台安全生产65条硬措施。压紧压实党政领导、部门监管、企业主体“三个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推动解决安全生产的重点问题。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结合我区实际制定细化工作方案，通过组织开展全面自查、专项督导检查、综合督查和考核巡查、“回头看”检查等方式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对重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要建立清单、压实责任、集中攻坚。确保我区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和责任考核追究机制。

深入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健全完善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健全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的审计督查力度，严肃事故责任追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各有关部门要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监管责任，指导帮助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切实消除盲区漏洞。安委会要制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办法，督促改进作风狠抓落实。用好约谈通报、警示曝光、建议提醒等“组合拳”，落实属地、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严格落实纪委监委关于开展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责的相关规定。

（三）强化企业全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贯彻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按照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要求，督促指导企业完善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体系，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体系，完善安全生产激励约束体系等。进一步推进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依法依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加强企业重大危险源管控和应急管理，针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风险差异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加大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和监察执法工作力度，实施跟踪执法、跟踪监管、跟踪督办；加大对事故企业及其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实行企业负责人事故任职资格终身否决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要强化落实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10，切实加强派遣劳工派遣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相关重点行业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按照省应急管理厅要求落实“广东应急一键通”的安装使用工作。在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要在岗在位、盯守现场，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强化落实安全监管的“三个转变”11和“安全三问”12，深化“八同13+四自14”措施组合，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推动企业健全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形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内生机制，全方位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到了2025年底，辖区内中型以上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达到90%。

（四）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监督企业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组织专业力量和全体员工全方位、全过程辨识企业存在的安全风险。2021年底前，区内各类企业要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加强动态分级管理，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实现安全风险点危险源“一企一清单”。监督企业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全面负责，要按照安全风险管控制度要求和《广州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穗应急规字〔2020〕1号）的规定，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级有关部门报送风险清单。

（五）强化应急管理监管执法。

进一步加强完善区、街道两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和执法监察装备标准化体系建设，厘清执法管辖权限，规范执法行为。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持续推进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以“互联网+监管”系统为支撑，大力推行“远程监管”“远程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执法结果。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可回溯管理。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确保依法执法。合理确定自由裁量幅度，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确保执法处罚公平、公正、准确、合法。完善执法方式，科学制定年度执法计划，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地区，确定辖区内重点企业名单，按明确的时间周期固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在此基础上，对其他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15执法抽查。开展“执法+专家”式执法，寓服务于执法之中，推动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参加执法检查。综合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监管执法信息平台，加强统计分析。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增强执法合力。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惩戒制度，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对象及时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对实施惩戒的企业，增加执法检查频次，提高震慑力。

（六）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企业内部安全风险分区分级评估，绘制安全风险分布图，对高风险区域、部位、岗位，实行重点盯防，落实重点管控。强化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建立设备完整性管理和工艺平稳性管理体系，严格作业安全和变更管理。加强工商贸等相关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定期将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安全管理措施等信息报送主管部门。全面整治危险化学品企业违规违章问题，特别是强化对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执法检查；开展特殊作业集中教育整治，实现特殊作业“七个统一”16，实施特殊作业“四令三制”17。对发生过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提高检查频次，对同类问题反复出现的依法从重处罚，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加强重点行业执法整治。

针对危险化学品、高处作业、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高危行业开展专项执法整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继续将隐患排查治理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大对重大隐患的排查治理力度。积极落实重大节日、灾害天气期间的安全生产保障工作。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对高危行业违法分包转包行为，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法律责任，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谁挂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格追究资质法的责任。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力度。把严厉打击各种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作为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和建立规范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的重要手段，继续加大对危化品非法储存、经营等较突出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深入排查冠名“生物”“科技”“新材料”等企业的注册生产经营范围是否与实际一致，对发现的问题企业，要认真甄别其行业属性和风险，逐一明确并落实监管责任，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八）重点区域、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

立足于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加强消防、道路运输、城市建设、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校园等重点区域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道路运输：**维护辖区客运站场、重点路段、地铁口、高校周边、商贸中心等区域，特别是天河客运站、火车东站、体育西路、中山大道、师大暨大、珠江新城、黄村地铁站、燕塘-燕岭路-武警医院等重点区域及周边道路运输秩序，重点打击大客车非法营运、班车不按线路行驶、包车违规经营，出租车议价、拒载、“非编”营运以及网约车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经营等行为。以大观路、珠吉、车陂、员村等为重点区域，严厉打击危险货物运输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或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行为。严格行业准入，严禁未经许可擅自开展危险货物运输，严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挂靠经营。实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驾驶员驾驶行为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积极推广应用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和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配套停车场等设施的安全风险管控。开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防撞报警系统相关标准贯彻实施，2022年底前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全部强制安装远程提醒监控系统，实行运输过程实时定位及路径记录。严格执行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严格特大型公路桥梁、特长公路隧道、饮用水源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针对辖区交通事故预防重点管控的企业开展常态化安全生产检查，对管辖运输企业和货运站（场）安全制度、机制建设情况开展全面检查，重点检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对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严格落实“一超四罚”18，对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装载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消防：**稳步推进消防救援站建设工作，强化区东部、北部布点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多功能综合性消防救援站规划建设工作，提高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开展11个规划消防站及凤凰街模块化消防站建设，其中新建4座一级消防站，4座小型消防站，1座一级消防站已进入建设周期，1座小型消防站易址迁建，1座模块化消防站在建。以实现消防站辖区面积不大于7km2，满足5分钟内可到达辖区边缘的标准要求。进一步优化现有装备结构，重点发展针对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化学危险品泄漏、轨道交通、大跨度仓储物流等所需的高、精、尖、新消防装备及特种应急救援器材。针对灭火和应急抢险救援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为适应当前形势和“全灾种、大应急”的职业需求，亟待加大装备配备投入、科学配置、健全结构，并根据“轻、重、缓、急”的原则制定装备建设年度计划。消防供水以城市管网供水为主，以自然水体为辅。完善城市供水加压系统，满足消防用水压力需求；河流湖泊和水库山塘等附近设置吸水井、取水码头和蓄水池等消防取水设施，充分利用天然水体作为消防水源。完善消火栓建设，按“消火栓间距不大于120米”设置消火栓。结合“打通生命通道”等专项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对消防车通道开展集中整治，规范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和日常管理，清除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积极探索创新，优化停车管理，推动完善弹性停车、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完善各级道路的合理级配，改善次干道路密度不足状况，建立高速畅通的消防车通道脉络，确保消防车的通达性和时效性。

针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影剧院、地下轨道交通、加油站等重点场所，实施消防安全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建强专兼职消防队伍，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聚焦老旧小区、电动车、彩钢板建筑、批发市场、家庭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物流仓储等突出风险以及城中村火灾，升级改造消防设施，分阶段集中开展排查整治，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教育、民政、文广旅、卫生健康、宗教等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落实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开展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建设，推动本系统单位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积极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推行城市消防大数据管理，将消防安全纳入基础网格内容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开展消防宣传“五进”19工作，加强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和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推广使用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发展壮大消防志愿者队伍，按要求建成各级消防科普体验中心及街、社区、村改制公司消防微体验点，实现全民全覆盖培训。

**危险化学品：**通过实施三年专项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环节相关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落实，消除监管盲区漏洞；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到2022年底，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等考核达标率100%，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达到100%。

**城市建设：**优化城市安全韧性体检指标，突出对灾害的风险防御水平和灾后快速恢复能力进行评估；组织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城市公共卫生安全专项体检；依托现代信息技术，进一步创新城市管理手段，运用市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提升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动避难疏散空间、城市防灾工程等城市安全环境建设。全面开展老旧危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房屋乱改乱建的查处整治工作。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使用权）人、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完善基础设施，提高排水设施标准，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推进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监督管理。规范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程序，严肃查处施工安全事故，强化事故责任追究，狠抓施工现场重大风险防控，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专项治理，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稳步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危险废物：**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健全完善危险废物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建立形成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全区主要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更加匹配，布局趋于科学合理。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严厉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并依法依规纳入信用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力度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组织各地对申报登记数据进行校核。推广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使用。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效率，强化对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特种设备：**结合本区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和技术特点，开展风险识别分析，通过风险警示等针对性措施，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构筑起有效的安全防线。重点对全区的电梯、压力容器、大型游乐设施等领域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集中整治工作，督促企业消除死角盲区，确保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可控。积极推动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更大发挥技术机构支撑作用及社会组织与群众监督作用，不断完善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继续推进“电梯安全事务社区治理”各项工作的落实。深入开展电梯按需维保和检验检测改革。研究推进电梯智慧监管、加装电梯的委托管理、进一步提高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覆盖率。

**校园安全：**建立健全以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为第一责任人，班子副职排名第一的校（园）领导分管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制。学校建立专责保卫部门，配备专职安全工作人员，配备率达到100%；充分利用“广州市学校安全教育信息化平台”，加强校园安全课程与资源建设，构建“多位一体”新型校园安全教育模式。中小学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幼儿园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应急疏散和自救互救演练，使教职员工明确职责分工、熟知处置流程，提高其第一时间参与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使学生、幼儿掌握基本的防范应对突发风险的方法。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治理，围绕消防安全整治、学校建筑及设施设备安全整治、校车交通安全整治、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内容持续开展工作，巩固成果，提升水平。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形成安全风险清单，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健全学校自查、联动其他职能部门督导督查、第三方排查相结合的隐患排查机制。构建安全工作协同联动机制，加强与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协同联动，促进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充分调动行业协会、专业企业、师生公众等力量参与，凝聚学校安全治理合力。

**城镇燃气：**依据燃气工程技术标准，指导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加强燃气管线周边施工项目现场管控；进一步强化燃气安全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燃气安全生产领域的违章违法行为，加强集贸市场、餐饮场所和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店等燃气使用场所燃气用具、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瓶装液化气供应市场专项整治、工商用户用气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无证经营燃气行为。加强城市燃气管道保护，加大老旧燃气管线设施改造力度；加强安全用气常识的普及，从根源上做好防范。

**轨道交通：**配合市有关机构和行动组强化对辖区内地下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应急管理，加强各部门协同联动，优化救援专家、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协调机制，整合相关力量和社会资源，完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提高地下轨道交通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区地铁防洪排涝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机制，建立区领导定点联系挂点指挥督导协调机制；建立由属地街道、区水务部门负责的日常巡查机制；建立根据暴雨预警情况分级响应的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地铁防洪排涝等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机制；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定期组织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区相关单位进行会商，解决存在问题，完善应急联动措施。定期开展防洪排涝等专项联合应急演练。实现科学、有序、高效应对地铁防洪排涝突发事件确保城市运行安全和社会稳定。

（九）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

健全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信用档案，完善与企业激励奖励、企业信贷融资、评先树优等挂钩的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奖惩机制。形成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白名单”和“黑名单”，严格落实《广州市对安全生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制度》（穗应急〔2019〕159号）规定的惩戒措施，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以及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实现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列入联合惩戒“黑名单”落实率达100%。，并适时通过各类媒体渠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要拓宽举报宣传渠道，完善“12350”“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鼓励企业职工、社会公众等检举重大风险隐患和企业违法行为；建立群众举报奖励及容错制度，强化舆论监督，加大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力度。

（十）充分发挥安责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

深入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 9010-2019），通过实施安全生产责任险，推进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形成对服务参保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赔偿的全流程风险管控体系。2021年底前，按照省应急管理厅要求建立安责险信息化管理平台，2022年底前，对辖区内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技术服务情况实现在线监测，并按规定对开展预防技术服务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公示工作。联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预防服务没有达到规范标准要求、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的责任单位和负责人予以警示，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到2025年底前，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达到90%。

## 三、综合防灾减灾方面

推进落实《天河区全面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三年工作规划（2020－2022）》，完善综合监测预警机制，加强三防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平台，完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建设，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减灾救灾，构建政府主导、多元联动、协同配合、有序参与的防灾减灾新格局，增强自然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一）加强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完善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完善监测预警网络，提升监测预警综合能力。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推进多部门预测预警系统对接，完善三防、安全生产、地质灾害、气象、交通、消防、森林防灭火、公共卫生等领域的监测预警系统，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提升全社会快速响应能力。改进监测技术和手段，提高监测数据动态获取和更新速度，提升城市运行安全预警能力。完善气象水文预报预警、三防应急响应信息互通的发布机制，完善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和传播机制。健全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制度，对天河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统一快速、准确权威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实现应急信息分类型、分级别、分区域（区——街道——社区（村居））、分人群的有效精准传播，实现重点时段、重要地区人群的预警信息精细快速靶向发布。提高监测预警信息服务时效，有效解决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提升全社会快速响应能力。

（二）健全部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

建立完善以灾害事故预测预警信息为先导的部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定期对灾害事故情况进行会商核定和评估研判，及时分析灾害事故监测预警情况，精准预判风险动态演化发展趋势，科学精准制定防范化解措施。强化重点时段风险会商研判，加强季节性安全生产、自然灾害规律分析研判，做好汛期、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和重大活动风险研判工作。

（三）防灾减灾救灾安全文化建设。

**1.坚持社会共治，重点培育防灾减灾救灾安全文化。**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常态化防灾减灾教育和宣传活动，增强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临灾自救互救能力，包括：利用现有公共活动场所或设施（图书馆、学校、宣传栏、橱窗等），通过设置防灾减灾专栏专区、张贴减灾宣传材料、设立安全提示牌等加强宣传教育；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电子显示屏等载体的防灾减灾宣传作用。积极引导街道针对社区特点和居民群众实际需求，以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互动参与的方式，多渠道、有针对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宣传活动。结合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气象日等，集中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提升群众应对地震、洪涝、台风、强对流天气、地质灾害、火灾等不同灾害的逃生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

**2.强化公益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宣传。**普及群众自救互救安全知识。通过宣传倡导、专题讲座、知识竞赛、参观体验等方式，使社区居民知晓社区灾害风险隐患及分布、预警信号含义、应急避护场所分布和应急疏散路径等信息和知识。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演练要明确在突发情况下，社区工作人员、防灾减灾救灾志愿者等职责分工、应对流程和保障措施，同时演练要吸纳社区居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广泛参与，演练结束后及时开展演练效果评估。注重发挥社区干部、党员、大厦物业安保人员、小区楼长、业委会代表等在社区防灾减灾救灾中的引领作用。推进防灾减灾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救灾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四）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

**1.健全灾害信息员队伍体系。**制订天河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文件。包括：明确区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协调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各类预案制订修订、各级预警制度、应急值守制度、灾害信息报送制度、灾害信息员管理制度等。组建灾害信息员队伍。包括：指导建立街道综合减灾组织架构、与各类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搭建联动平台、组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志愿者队伍。灾害信息员队伍人员组成，可由专职社区工作者、社区网格员、各类社会组织专业人员、辅警、企事业单位安保人员、治安联防队员、党员、居民代表、义工等组成；联动条件成熟的，可与辖内公立或民办医院、社区医院、物业管理公司、企事业单位等签订人才共享协议书。完善区灾害信息员队伍配备，包括“区-街-社区”各级灾害信息员分级构成人员数量，以及灾害信息员数据库更新及动态管理等。科学布局街道综合防灾减灾岗位站点，包括街道临时庇护站、社区应急避护场所的建设，社区报灾岗位分布配置等。

**2.细化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管理方案。**明确灾害信息员的工作津贴与装备，包括各级灾害信息员工作津贴的经费保障、发放标准、实施方案，以及救灾防护装备配发等。制定灾害信息员的奖惩措施和灾害信息员队伍的人员管理制度，包括工作职责落实情况、考核机制，以及奖惩措施等。建立社会救援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工作机制，包括：引导学校、医院、商场等企事业单位自行开展防灾减灾活动及其主动参与社区组织活动；与防灾减灾救灾志愿者队伍、各类自然灾害专业救灾队伍联合开展防灾减灾活动并发动其积极参与社区活动。

**3.加大灾害信息员培训力度。**提升灾害信息员队伍基本技能和专业素养，切实提高基层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继续完善灾害信息员培训机制，包括制订培训考核目标，计划好区、街灾害信息员培训工作安排并组织实施。规范“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数据及时录入和更新的管理，制订区自然灾害报送业务操作使用手册，自然灾害业务指引、建立起自然灾害信息更新续报机制。灾害信息员培训要实行常态化管理，可通过以练代培、以赛代训、以会代训、网络授课等方式开展。健全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志愿者队伍培训机制，经常性地组织街道干部及社区居民、辖区内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中的人员参加防灾减灾培训、演练等活动。

（五）加快推进区应急避护场所建设。

强化区应急管理、规划资源、发展改革、财政、住建园林、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部门沟通协调及联合联动，根据实际情况（人口密度、分布以及城区规模等），整合各方资源，充分利用学校、礼堂、广场、公园、体育文艺场馆等公共设施，将符合抗震建设标准的场所统筹规划建设为应急避护场所，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储备应急物资，用于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进一步促进天河区全面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工作进展，夯实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基础。编制洪涝灾害、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公众避险转移路线图。强化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管理，加强生活必须设施、安全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储备的维护保养及更替。建立应急避难场所信息数据库和电子地图，实时更新数据信息并向社会公布。

（六）建立完善灾害应急救助工作机制。

建立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组织、资金、物资、设施、物资储备场地等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救助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各街道与辖内派出所、消防、医疗、教育等机构以及邻近社区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健全应急物资社会储备机制。包括：与社区内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救援组织合作开展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保障救灾车辆和大型机械设备等供给；对容易过期变质的救灾物资，与邻近超市或供应商（厂）家签订紧急供货协议，保障救灾生活物资的需要；设有应急物资储备点，备有救援工具（如逃生绳、灭火器、哨子等）、广播和应急通讯设备（如喇叭、收音机、对讲机等）、照明工具（应急灯、手电筒、备用发电机等）、应急药品和应急食品、饮用水、棉衣被等基本生活用品，并做好日常管理维护和更新。规范开展社区安全隐患风险评估、灾害预警、灾情报送、启动预案等工作。

（七）灾害风险管理能力建设。

全面开展辖区范围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以街道为单位开展灾害综合风险调查、减灾能力评估、重点隐患排查，不断更新、整合全区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和自然灾害风险图集，形成全区灾害综合防治区图，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健全灾害风险管理的标准、规范、评价指标体系和技术体系，提升城乡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加强灾害综合研究，建立灾害风险综合评估制度，面向重大工程、重点区域等开展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八）实施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

健全完善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制度，推动网格化监管工作的规范化、长效化，逐步实现基层安全风险网格化全覆盖。积极推进街道应急管理综合服务站建设。整合基层安全生产、灾害信息员、森林消防力量、三防责任人等队伍资源，建立“一岗多能”的安全风险网格员队伍。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社区网格员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建立以居民（村民）自治为基础的防灾减灾与应急组织，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列出社区潜在的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社会治安等方面的隐患清单，及时制定防范措施并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治理。

（九）加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立足于防范重特大自然灾害，全面推动汛旱风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地质灾害防治。**利用高精度卫星影像图，对区内所有山边涉及人员居住或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范围进行了分析排查，形成潜在地质灾害风险点图斑。在全区范围内划定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划分重点防治时段，针对各类易发区的灾害类型制定相应的防治措施要点。依托现有的三防网格化管理和群测群防体系，以居委会（行政村）为单元，建立由街道负责人担任责任人，居委会（行政村）干部担任管理员、由群测群防员担任专管员的“三员共管”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学校、旅游景区（点）、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医疗机构等也要建立包含责任人、管理员的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健全群测群防雨前排查、雨中巡查和雨后复查的“三查”工作制度，为群测群防专管员配置简易监测工具和移动巡（排）查终端，建成更加完善、覆盖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削坡建房风险点的群测群防、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充分发挥地勘单位的技术优势，推进自然资源部门与地勘单位合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一支地质灾害防治技术队伍。在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意识上，加强地质灾害科普宣传，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应对行动机制。

**汛旱风灾害防治。**健全完善三防指挥工作体制机制，加强水利工程风险管控，建立洪水风险隐患点、风险源排查常态化机制。加强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等灾害风险分析和影响评价，提高全区水旱灾害风险管理和服务水平。对极端天气过程进行综合分析，早预判、早跟踪、早预警，进一步提高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应急决策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前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实现自然灾害防范由事后被动防御、被动应急救援向事前监测预警、事前主动防范转变。

巩固完善防洪（潮）工程体系，通过对防洪潮标准不达标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堤段实施堤防达标提升工程、防洪潮水闸改建，结合珠江前航道上下游防洪潮工程建设形成封闭的防洪潮体系。对区内涌口7座水闸进行闸门改造、闸门更换或活动式胸墙的加建；提升涌口水闸与珠江堤防衔接段，增设黄绣石花岗岩加钢化胶玻璃护栏作为挡水结构。

加强城乡内涝防控。开展地下管网清障专项整治和水浸点提排能力专项整治，科学设置警示水位标志和报警响应设施，超警戒水位时及时自动报警，全面提升抢排强排能力，形成与强降水相适应的防水浸排水体系。健全易涝点、隧道、涵洞“四个到位防范措施（警示标志到位、报警和防护设施设置到位,交通疏导方案到位，排水方案和设备组织到位）。

贯彻海绵理念，系统治理，蓄排结合、水系连通、科学调度，构建“蓄、滞、截、通、排、挡”的多层次立体式治涝体系。实施麓洞水库、岑村水库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长湴片区塘坝人工湖、欧阳支涌片区塘坝、西边坑片区塘坝人工湖、岑村片区塘坝人工湖、大朗湖、东大湖等人工调蓄改造工程，长湴中心渠、三丫涌、石陂湖排洪渠等河道整治工程，沙河涌、猎德涌、石溪涌、深涌、吉山涌、程界东涌、棠下涌等堤岸整治工程，新建猎德涌泵站等排涝泵站工程，燕岭路、车陂路转广园快速路桥底、五山隧道等内涝点排水改造工程。

## 四、应急救援方面

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应急演练，推进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不断增强应急实战能力；加快应急指挥调度平台，提高区街联动的运转水平；完善应急物资保障系统，推进应急物资建设和管理，加强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一）健全完善预案体系。

“十四五”期间，加强应急准备工作，由区应急管理部门牵头，修订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完善各类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实现与市级和街道预案之间无缝衔接。重点推进街道、社区等基层单位及生产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建立应急预案数据库（包含街道），广泛开展应急预案宣传教育，确保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持续改进机制，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推动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建设应急预案信息平台，实现预案文本电子化、预案信息可视化。推进企业应急预案简明化、图表化，推广使用应急处置卡，提升预案实用性、可操作性。根据实际情况，实时修订完善《天河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州市天河区北江大堤抗洪抢险应急预案》等预案，进一步明确洪水、台风、内涝等自然灾害防御内容；督促各街道完善“一页纸”应急预案，细化明确应急抢险人员职责、明确避险转移指令、明确转移路线、明确转移安置地点，并协助各部门、各街道根据职能要求、工作要求、自身情况修改完善本部门的专业预案。

（二）强化应急演练效能。

健全应急预案演练常态化机制。加强应急抢险救援实战演练，提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联合救援能力。加强应急演练工作指导，建立健全分类别、分层级的应急轮训演练机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多部门、多险种的综合应急救援演练，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演练结束后要及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着眼实战需求，持续深化“五立足、五结合”20演练模式，定期组织针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影剧院、地下轨道交通、加油站等重点场所开展人员疏散等专项应急演练，积极推动基于巨灾情境构建的多灾种、规模化的多部门、跨区域综合应急演练。强化预案演练总结和评估工作，及时转化演练成果。

（三）完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1.健全指挥组织架构。**围绕区应急委，进一步整合全区应急资源，针对全类别突发事件、全灾种事故灾难、全流程应急要素摸底与汇总，统筹区市风险与危险源情况、各类信息数据、应急救援力量、应急物资与装备、基础安全设施、专家智库、各类保障资源，坚持平战结合，形成力量统一、资源统一、信息统一、保障统一、指挥统一的决策指挥调度体系。加强平时“细”和“实”、战时“大”和“强”的“平战结合”思想，研究制定专项建设方案，加强全区应急救援队伍的统筹建设，形成全灾种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根据突发事件分级分类处置原则，以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公安、卫生健康等4个部门为核心，按事件类别和关联性分别对应交警、生态环境、住建园林、电力、城镇燃气、通讯以及社会救援力量等部门或单位参与，形成“4+X”牵头指挥模式。

持续完善全区突发事件应对指挥机构建设，根据新时期安全形势和全区重大风险实际情况，在区应急指挥部带领下，逐步细化响应类别，针对不同突发事件设置相应专项指挥部，除了已经设置的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三防指挥部外，建设完善区级突发事件指挥部，该指挥部面向抗震救灾、地质灾害应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交通事故应急、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特种设备应急、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社会安全事件应急等领域的专项突发事件。应急委各成员单位内部要完善指挥系统，健全功能部门。加快区应急指挥部、专项指挥部和街道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与升级，科学选址，充分考虑全面安全和防护要求，建立具备功能齐全、现代化、平灾结合的区级应急指挥部，并在街道、社区建设应急指挥中心，形成分级指挥网络。

**2.健全完善现场应急处置机制。**健全完善“四个一”21应急处置机制，推进应急处置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健全完善“四合一”22应急指挥保障机制，推动前方后方同频共振，实时准确掌握现场应急处置信息，提升一线指挥保障能力。规范现场指挥部的开设和运作机制，落实“10公里警戒、5公里管制、1公里核心区禁入”交通管控机制，推动现场处置指挥高效有序。

**3.推进应急指挥平台升级。**推动区应急指挥中心配套升级改造。强化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的深度融合，以预警智能化、风险数字化、现场可视化、指挥扁平化为目标，整合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抗灾等信息资源，建设功能全面，集统一指挥、快速响应、信息共享、可视化管理于一体的应急指挥平台，提高应急指挥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加快推进实现与市应急指挥平台系统的互联互通。

**4.健全完善应急联合值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专人值班值守制度、“六个一”23机制和特别防护期双倍力量预置机制。完善重要时间节点成立由各重点行业部门联合组成的城乡安全联勤指挥部工作机制和预置各方救援力量机制，推动各方信息第一时间归口汇总、各类情况第一时间综合研判、各种问题第一时间协商解决，实现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快速高效处置。

（四）完善抢险救援队伍建设。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建设，落实《天河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三年规划（2020－2022）及规范标准》，不断完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健全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培训及演练制度，加强应急装备配备与物资保障；

**1.有效整合应急救援力量。**统筹推进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社会应急力量建设，构建适应“全灾种、大应急”要求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调主战，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社会应急力量和应急救援专家密切协同的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科学高效处置各类灾害事故。

**2.优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分批实施、整体提升，专兼结合、平战一体、政企结合、结构多元、有偿服务”原则，加强三防、森林消防、应急医疗、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排水防涝及城镇燃气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定期开展技能比武、技能培训、实战化演练，提升救援队伍专业能力。

根据省三防标准化建设的要求，督促各部门建立各自专业的三防应急抢险队伍，按照“一专多能”的要求，指导协助各街道建立人数不少于20人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专业救援装备，不定时组织抢险队伍培训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进一步规范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主要是提升人员应对森林火灾应急抢险能力；对现有灭火设备进行升级换代，制定车辆装备器材更新方案，有计划补齐车辆装备缺口，完成升级换代工作；配优、配齐、配全战勤物资储备，着力推进战勤保障建设，打通战勤保障工作至灾害现场最后“一公里”，完善森林防灭火应急物资配备和管理。按照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部署，积极参与建设市森林消防信息化指挥调度平台，实现市、区间平台的信息实时互联互通。有序推进与区城市消防力量的应急联动和与蓝天救援队等社会力量协同应急机制建设。

加强区级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建设，推动全区通过招聘、人才引进、破格录取等方式补齐卫生健康系统人员编制，与高校、三甲医院探索人才培训计划，努力提升专业人才素养，优化调整区级医学救援队伍，配强配齐队伍所需应急装备。

**3.引导扶持社会应急力量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应急力量贴近基层、分布广泛、反应迅速、服务多样的优势和专长，制定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抢险救援评估和监督体系，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应急调用、培训选拔、激励奖励等机制，支持引导社会救援力量健康有序发展。积极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孵化基地建设，发挥社会应急力量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重要作用。

**4.推进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推进街道、社区、工业园区整合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民兵预备役人员、物业保安、公益性岗位人员等具有相关救援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建立“一队多能”的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按照“相邻就近”原则，建立健全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与其他应急救援队伍联动支援与互助互救机制，不断提升信息报送和“第一现场”处置能力。

（五）提升水上搜救能力。

配合推进水上搜救机构建设，设立水上搜救分中心，组织、协调、指挥本区水上搜救责任区的“两防一救”24工作。配备相应的人员、码头、船艇、应急装备库，完善内河区域“两防一救”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内河区域救助力量建设。

（六）创新共训共练共建共战机制。

建立健全消防救援力量、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间共训共练共建共战机制。加强联合演练，拓展共练内容，创新共练模式，定期开展多灾种应急演练，不断强化应急救援队伍战斗力建设。加强战时协同，打破建制界限，探索战时统一编组，建立健全各方面力量统一调度、快速集结、密切协作、优势互补的救援合作机制。

（七）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建立应急队伍保障机制。强化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系统化培训，实现各类应急力量联训联演、联勤联动的常态化。参照消防救援队伍的保障体系，出台应急队伍参与救援的补偿、保险等规章制度，为各类应急力量提供必要的基本保障。

（八）建立统一的物资保障体系。

**1.优化完善应急保障机制。**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切实增强应急保障能力特别是应对重特大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能力。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要求，加强物资保障统筹规划，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三位一体”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制，完善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和预案，优化应急物资保障工作规程，明晰部门应急物资管理职责。

**2.健全应急物资集中调度机制。**健全紧急情况下应急物资统一调度制度，完善应急物资紧急征用、调用机制。补充完善应急物资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覆盖至街道，发挥统一管理、集中调度的作用。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级别，匹配应急物资资源，编制不同灾种应急物质保障方案。完善政企合作机制，提升快速精准调运能力。做好应对极端情况下峰值需求的资源准备，做好备得有、找得到、调得快、用得好。

**3.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建设。**根据广州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和《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建标121-2009）的要求，按照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数量为0.7万人进行计算，建设完善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结合《区级救灾物资储备指导计划表》以及天河区灾害的特点，研究制定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方案，明确应急物资管理机构，储备方式方法，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制度，编制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清单并购置。根据省三防建设工作的要求，“十四五”期间逐年完善三防物资储备仓库建设，确保仓库面积达标（区级三防物资仓库标准面积为800平方米），按照分级储备管理原则，同时进一步完善各街道的应急救援物资，督促各街道做好物资储备，完善物资管理，确保按照应急救灾要求备足备齐。

# 第四章 重点工程

## 一、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工程

十四五期间，通过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对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和粉尘企业定期开展安全检查风险隐患排查技术服务，根据技术服务的情况，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形成隐患排查、整改、复查和消除隐患闭环管理机制。

## 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程

在现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基础上，全面加强20支区级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全力推进21个街道建立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专家队伍，规范引导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一）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各职能部门按照“政府主导、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协调运行、反应迅速、处置高效”的工作原则，采取自建、共建或采购服务的形式，建立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符合国家规范、行业规范的救援装备、设备及物资器材，承担本部门工作职责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任务。

（二）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每个街道组建一支不少于20人的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队员均为兼职。提升应急救援能力，配合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战时参与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参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要求，在全区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立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制定普查总体方案，开展普查宣传培训、普查图层技术支持等前期准备工作。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等。通过开展普查，摸清辖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本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 四、全面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按照《天河区全面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三年工作规划（2020-2022年）》要求，创建减灾示范社区工作是为落实新形势下提升天河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水平、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具体举措，同时也是提升天河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的重要抓手和良好契机。通过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灾减灾工作职责，并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着力构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形成以区财政投入为主，社会力量融合和群众参与为辅，在全市领先，具有天河特色的综合防灾减灾长效机制。至2022年底，全区21个街道辖内199个社区完成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工作，达到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标准，并全部通过区创建工作组的验收。

## **五、应急避护场所体系建设工程**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河区应急避护场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建立与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相适应的应急避护场所。牵头统筹全区应急避护场所设施建设工作。在“十四五”期间，以《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分标准》（2019版）能承载全区70%以上常住人口、人均面积大于1.5平方米的要求为目标，建设室外中心应急避护场所和固定应急避护场所。远期，按照承载全区全部常住人口、人均面积不小于2平方米的要求为目标，建设室外中心应急避护场所和固定应急避护场所。

根据《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健全区应急避护场所的建设标准和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分工，规范场地内基础设施、无障碍通道、疏散设备、灾民安置等设置及管理，推进综合性示范应急避难（护）场所建设。进一步完善区、街道、村（社区）三级应急避护体系，建成便捷、完善的应急疏散通道网。针对我区人口分布、地形地貌、灾害特点，充分拓展公园、绿地、广场、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及规划用地应急避险功能，建设、改造必要的避险救助、救生设施。

“十四五”期间，我区辖内将建成的总避护面积达298.67万平方米，推进建成的市级应急避护场所3处（天河公园、奥体中心、华南理工-华南农业），总避护面积217.4万平方米；规划建设的区级应急避护场所4处（前进街及凤凰街的规划绿地、棠下街规划学校、广州赛马场），总避护面积约13.27万平方米。具体规划图如下：



**图3 天河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图**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应急体系顶层设计，健全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各部门、各街道要强化应急管理领导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机构的建设力度，落实人员配备，明晰工作任务。强化分工协作，加强应急管理专家组的建设，厘清各职能部门、街道应急管理职责，做到职责清、层级明、效率高。加大协调和落实力度，确保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二、加大资金保障

建立应急资金保障机制，确保应急资金到位。发挥政策导向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各方面资金投入，开辟多元化筹资渠道。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各方资金相结合的应急资金保障机制，提高应急资金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水平。研究完善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参与应对突发事件捐赠、进行志愿服务的政策措施，研究鼓励家庭购买应急产品和储备应急物资的管理办法，制定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共享应急物资储备的管理办法。

## 三、注重协调衔接

各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应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各级、各类应急体系建设规划之间、与其他规划之间要做好衔接工作，充分利用存量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充分考虑各类危险源、重点目标、应急避难场所等因素，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

## 四、实施监督评估

优化整合资源，统筹运用法律、行政、监察、经济等多种手段，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建立完善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激励和考核机制，明确各方责任，保障规划建设任务和目标全面实现，分阶段对规划进展和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完善第三方评估模式，分阶段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找准规划落实偏差，提出对策建议。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对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进行动态监测；建立监督机制和问责机制，把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对各部门和街道应急管理工作督查、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完善应急体系重点项目建设管理机制，确保重点项目快速、高效推进。在2023年底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中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规划范围、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行动态调整，优化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在2025年底进行终期评估工作，考察应急管理规划实施完成情况。

#

# 附件一 工程项目表

| 类别 | 名称 | 建设项目 | 建设期限 |
| --- | --- | --- | --- |
| 重点工程 | 一、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工程 |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和粉尘企业安全检查风险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 2021-2025年 |
| 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程 |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建设 | 2021-2025年 |
| 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建设 | 2021-2025年 |
| 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 2021-2025年 |
| 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 天河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 2021-2023年 |
| 四、全面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全区21个街道辖内199个社区完成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工作 | 2021-2022年 |
| 五、应急避护场所体系建设工程 | 区级应急避护场所建设工程 | 2021-2025年 |

# 附件二 规划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重要论述及对安全生产重要指示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加快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通知》

《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2018—202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进一步加快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通知》

《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

《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广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广州市天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计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天府办〔2020〕4号）；

《天河区全面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三年工作规划（2020--2022年）》；

《天河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穗天安办〔2020〕73号）；

# 附件三 名词解释

1. “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2. 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一线”是指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三排”是指排查、排序、排解。
3. “城市生命线”：是指公众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如供水、供电、交通、电讯、煤气等方面。
4. “四个出新出彩”：“四个出新出彩”行动方案，包括《广州市推动综合城市功能出新出彩行动方案》《广州市推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行动方案》《广州市推动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行动方案》《广州市推动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出新出彩行动方案》。
5.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一核”即珠三角地区，“一带”即沿海经济带，“一区”即北部生态发展区。
6. “四个确保”：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确保重要设施安全、确保堤防水库安全、确保城乡安全正常运行。
7. “两轴两带”：现代服务经济发展轴、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发展轴、临江高端经济带、中部科技创新带。
8. 乡镇（街道）“四个一”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即有一个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有一支负责应急救援的队伍，有一个启动应急响应的平台，有一个储备应急物资的仓库。
9. 农村（社区）防灾减灾“十个有”：农村（社区）防灾减灾有组织体系、有大喇叭、有警报器、有避难场所、有风险地形图、有明白卡、有应急通讯、有应急照明、有小册子、有宣传栏。
10. “五到位”：必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11. 三个转变：从重点检查企业员工向重点检查企业负责人履责情况转变；从事后吸取事故教训向事前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转变；从客观查原因向主观查不足转变。
12. 安全三问：一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应该履行的安全生产责任是什么；二是你的安全生产责任是否都落实了，检查是否到位，投入是否到位，培训是否到位，应急救援是否到位；三是本企业重大风险隐患是什么，采取了什么防范措施。
13. “八同”：同堂听课、同标培训、同责带班、同圆交底、党政同责、同城演练、同向执法、同步防范。
14. 四自：风险自查、隐患自纠、事故自警、责任自负。
15.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即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16. 特殊作业“七个统一”：受限空间作业统一教育培训考核、统一制作作业票证、统一提级审批、统一设置安全告知警示牌、统一设置视频监控、统一配备应急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统一实施特殊作业“四令三制”。
17. 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四令三制”：四令即动火令、动工令、复工令、停工令；三制即有限空间作业票制、值班室（中控室）24小时值班制、企业领导带班值班制。
18. “一超四罚”：罚车主、罚驾驶人、罚货运企业、罚装货企业或场所）
19. 安全宣传“五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20. “五立足、五结合”演练模式：立足全灾种全链条，平时预防与战时抗救相结合；立足规范应对，情景复盘与流程再造相结合；立足上下联动，上级指挥协调与基层落细落实相结合；立足问题导向，固化长效机制与解决突出问题相结合；立足以练促建，演练培训与能力建设相结合。
21. “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应急处置实行一个指挥中心、一个前方指挥部、一套工作机制、一个窗口发布。
22. “四合一”应急指挥保障机制：应急指挥实行卫星电话、无人机、指挥车、通讯保障系统的标准配备。
23. 应急值守“六个一”机制：一日一报告、一日一会商、一日一调度、一日一抽查、一事一处置、一事一警示。
24. “两防一救”：船舶防台风、防止船舶污染水域、水上救助。